

关于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吕超，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薛桂凤，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当事人合计持有的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当事人承诺标的资产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7,031 万元，实际经审计后净利润为 4,488 万元，未完成 2017 年度承诺业绩。根据协议，当事人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

司、吕超和薛桂凤应补偿股份数分别为 600 万股、432 万股和 19 万股，对应补偿金额分别为 4,824 万元、3,447 万元和 154 万元。由于当事人所持光洋股份股票的 99.53% 处于质押状态，导致其无法在承诺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业绩补偿。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当事人仍未对所持股份解除质押，未完成业绩补偿，且提出的补偿方案并无实质性进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11.1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11.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4.1.4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7.2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二、对吕超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 三、对薛桂凤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和吕超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光洋股份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

联系人（刘女士，电话：0755-8866 8240）。

对于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2月27日

